

南通市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

通扶办〔2019〕1号

关于继续做好为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 购买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通州区扶贫办、通州湾示范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：

2019年，南通市政府继续把为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购买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。各单位要按照南通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印发的《为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购买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实施方案》（通扶〔2018〕3号）明确要求，尽快组织实施，确保在3月底前完成承保出单。

鉴于去年11月各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承保主体，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，今年各单位可与原承保主体续签协议。如果原承保主体明显违背协议条款，服务能力不够，在承担履约责任上出现重大失误，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招标确定承保主体。

各地扶贫部门要主动担当，尽职尽责，集中精力，克服困难，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工程，真正让党的惠民政策落地

生效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

2019 年 3 月 5 日